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历史博物馆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全称）：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实施办公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具备承接本工程的相应条件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办公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1.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范围为业务楼1~6层，后勤楼1~3层，资料楼1~3层，行政楼1~2层，保卫楼1~2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铝扣板集成吊顶，灯具更换，线缆敷设，隔断及木门更换，台面水盆及水龙头更换，增设小厨宝、智能镜，以及对应的标识标牌。（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如有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签认）

1.4　本工程属于陕西省规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本工程涉及的特种作业/危险作业（在“□”内划“√”确认，可多选）：☑动火作业（电焊、气焊、气割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

1.6　乙方确认：本工程施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博物馆馆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出入管理、消防安全、动火作业、治安保卫、文物及展陈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如：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其他）。

2.2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如：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其他）。

2.3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826288.00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工程结算时，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4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运输及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及消纳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乙方已踏勘施工现场并核对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对该表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少算、错报风险已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调整单价。

2.6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应与合同及结算金额一致；发票不符合约定或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暂缓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2.7 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导致税费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甲方未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开工之日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算确定。因甲方开放运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理需要调整作业时间或者要求分段施工的，不视为甲方原因，工期不予顺延；累计影响超过15日的，双方协商处理。

3.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以及本合同第14.3款约定的情形影响工期的，乙方应在相应事项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顺延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

签证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未按期提出申请或者未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3.3 因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发布的停工、限制施工等管控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 3.2 款约定程序办理工期顺延的申请与签证确认。

3.4 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书面要求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配合甲方安排；暂停施工期间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3.5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 12.1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并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4.2 本工程的日常联络、协调事宜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接办理；涉及合同价款或者工期调整的事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程序确认后生效。

4.3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甲方的监督检查、审核、确认及批准，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或者参与工程验收、结算以及资料接收。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条件、技术能力和人员，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者变相分包（包括以劳务分包名义分包工程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要求组织施工，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含安全技术措施；涉及动火等特种作业的，应一并提交专项作业方案及审批手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应于进场前将人员名单（含身份信息、岗位、特种作业资格情况）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出入证件管理和门卫检查；严禁使用身份不明人员，严禁安排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5.4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动火作业、临时用电、成品保护、环境卫生、保密等各项管理规定；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人员、车辆、工具及材料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与检查。

5.5 乙方应按《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西安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按西安市有关规定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开放运营和周边环境，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5.6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展陈设施、消防设施、地下管线及绿化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7 乙方应依法用工，按月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劳动报酬，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留存工资支付记录备查；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用工、工资、社会保险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拖欠作业人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被拖欠的劳动报酬，相应款项视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5.8 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根据需要办理商业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施工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拍摄、录制、复制、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涉及甲方的信息、图像、资料，不得泄露甲方安防设施、建筑布局、馆藏等信息；本款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者履行完毕而免除。

5.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送礼、请托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5.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临时设施拆除、人员及设备撤离，并将施工场地恢复至甲方要求的状态。

5.12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接驳条件，乙方负责单独装表计量、按实结算（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按 / 方式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与特种作业管理

6.1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专项用于安全防护，不得挪作他用。

6.2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留存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作业期间每日开展班前安全交底。

6.3　动火作业管理：

（1）本工程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下同）实行“先审批、后作业”。乙方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安全保卫部门提交书面动火作业申请，明确作业时间、部位、内容、作业人员及证件、监护人和防火措施，经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动火作业许可后，方可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一律不得动火。

（2）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焊接与热切割或者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严禁无证作业、人证不符。

（3）动火作业前，乙方应清除动火区域及其周围易燃、可燃物；不能清除的，应采取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监护人应全程在岗，不得擅离职守。

（4）动火作业期间，严禁与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者产生可燃气体、粉尘的作业交叉进行；遇五级及以上大风等不适宜作业的天气，应停止露天动火作业。

（5）动火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现场、消除残火及隐患，确认无复燃危险后方可离开，并将动火记录报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备案。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救援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消防〔2025〕20号）等规定；在甲方开放使用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动火作业，确需动火的，应服从甲方的时段安排并采取严格的防火分隔与看护措施。

6.4　其他特种作业与危险作业管理：

（1）有限空间作业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作业期间持续通风并设专人监护，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

（2）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高挂低用）等防护用品；脚手架、作业平台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临时用电作业应由持证电工实施，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私拉乱接；

（4）吊装、动土等其他危险作业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执行；动土作业前应查明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并采取保护措施。

6.5　乙方不得遮挡、圈占、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堵塞、占用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严禁在甲方区域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或者大功率电器；严禁违章动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6.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因乙方违规导致停工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材料与工程设备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关于品牌、规格的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样品以及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封样；进场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使用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并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运出施工现场。

7.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如有），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品名、规格、数量及交接方式；乙方负责领用、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损毁、丢失或者超过合理损耗的部分，由乙方赔偿。

7.4　按规定需送检的材料、试件等，由乙方负责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产生的返工、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8.1　本工程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内容为准。发生工程内容增减、做法或者材料变更时，乙方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工程变更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的变更不得实施，亦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8.2　甲方现场人员口头指令的，乙方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含微信、短信等可供留存的电子形式）提请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不得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甲方工作人员个人签署的文件，未经甲方确认并加盖印章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8.3　变更计价原则：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执行；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未经甲方核定价格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

8.4　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者施工做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5 双方确认：本工程经工程变更与签证后的总价不高于本合同签订价格；超出合同签订价格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确需超过合同签订价格的，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并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

9.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应符合国家、行业、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双方约定高于上述标准的，按约定执行：__/__）。

9.2 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修复后重新报验。

9.4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竣工图等），由双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5 对施工图纸未予明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吊顶综合排布、灯具定位、隔断及木门做法、给排水及电气点位与管线走向等），乙方可结合现场实际进行深化设计后组织施工。乙方深化设计不得违反国家、行业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标准，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不得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承重体系及消防设计；消防设施、电气干线、给排水管道等全部深化设计文件，应报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对深化设计的正确性、可施工性及其成果质量负责；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深化设计不构成工程变更，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因深化设计引起工程内容增减确需变更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办理。

9.6 本工程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编制，依据施工图纸（含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文件）、工程变更单及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绘制，经乙方加盖竣工图章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及验收、结算和甲方后续使用、维护、改造的依

据。由乙方完成深化设计的部分，竣工图加盖乙方竣工图章即可，无需原设计单位另行签章；涉及主体结构、承重体系及消防等专业设计的图纸除外。

9.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擅自使用工程的，以转移占有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应予免除的情形除外）。

9.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完毕，是双方办理工程结算以及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0.1 双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选定方式前的“□”内划“√”并填写相应内容）：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金额
合同签订后（如有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 %	预付款为 330515.20 元
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	/ %	/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进度款为 330515.20 元
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确认后	□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中小企业付款至结算总价 100%	以结算总价为准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价的 3% ☑中小企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详见第十一条）

注：①本表由双方协商填写，各阶段支付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结算总价的 97%（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合计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100%）；②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相应验收（计量）资料及合规发票，付款程序按本合同第 10.3 款执行；③质量保证金按结算总价的 3%预留（乙方为中小企业并选择不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除外）；④本表及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标注“中小企业”的选项与其对应选项为二选一关系，按乙方企业类型勾选适用：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勾选并适用中小企业选项，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金预留、退还的约定相应不再适用；乙方非中小企业的，勾选并适用其他选项，“中小企业”字样选项不适用。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可以不预留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直接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选择本项的，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金预留、退还的约定相应不再适用。

10.2 双方确认：甲方各期付款期限（自相应付款条件成就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30 日。

10.3　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者未满足相应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资料、验收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审核结果。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者双方对变更、签证等事项存在争议的，资料补正及争议处理期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期限。

10.5　甲方审核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结果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在西安市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

10.6　双方确认：乙方在依法按月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劳动报酬、不存在损害作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形的前提，否则甲方有权依法代付，代付费用视为已支付合同价款。

10.7　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支付款项，视为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购物广场支行　
账　　号：　2611 3001 04000 4709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双方按结算总价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自应付工程款中扣留，或者由乙方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具体方式：　/　；按第10.1款选择不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除外）。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已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有效凭证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检测等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3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

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双方约定保修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约定执行：___/___。

11.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含甲方后勤保障部门）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3日内修复完毕；发生影响正常使用或者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形，乙方应立即到场处置。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到场或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按甲方要求维修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收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施工的价格差额、重新施工费用、材料损失、检测检验费用等）：

（1）转包工程，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变相分包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3）发生因乙方责任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火灾事故的；

（4）拖欠作业人员劳动报酬，引发投诉、停工或者其他不稳定事件的；

（5）逾期竣工超过本合同第12.1款约定天数的；

（6）擅自停工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复工超过3日的；

（7）违反保密约定或者廉洁约定，情节严重的；

（8）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行为的。

12.4 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责令整改、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赔偿等损失，并承担甲方处理相关事项发生的合理费用。

12.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12.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且无条件退场，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回复原状并且承担相应恢复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2）出现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3）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情形，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3.2　合同解除后：（1）乙方应在3日内撤出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已进场材料及全部施工资料移交甲方；（2）双方对已完工程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为准，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相应款项；（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甲方另行安排施工或者使用已完工程，不得扣留资料、设备、材料；（4）乙方对已完工程的保修责任及本合同的争议解决、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3.3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取消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办理结算；除上述结算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乙方预期利润等其他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性事件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以下原则承担：工程本身的损害及甲方财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保险赔付部分除外）；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停工损失各自承担。

14.3　因政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发布的停工、限制施工等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导致停工的，按本合同第3.3款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停工、拒绝撤场、扣留资料或者妨碍甲方使用已完工程。

15.3　因一方违约引起争议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确认各自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通知。

16.2　通知可以书面形式（含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互为补充和解释；不一致之处，按以下顺序解释：（1）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2）本合同正文；（3）工程变更单及签证文件；（4）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5）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含动火等特种作业管理要求）》；（6）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含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文件）。

1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质押或者用于保理等融资安排；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1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含动火等特种作业管理要求）》。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所称“日”，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均指自然日。

17.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历史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做法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本表由乙方填写报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表内单价已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的全部费用。

2、工程量清单内容较多时，可不填此表另附资料。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承包人）：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项，按该合同执行。

一、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应建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提醒，并留存书面记录。

4．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落实施工现场防火分隔、可燃物清理、临时用电等各项安全措施。

二、动火等特种作业管理要求

1．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制度。作业前，乙方应按《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第6.3款向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获批准不得动火。

2．动火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作业现场须设专人看护并配置灭火器材；作业结束后应检查确认无隐患，并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

3．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吊装、动土等作业，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执行。

三、甲方的监督管理

1．甲方有权随时进入作业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整改或者停止作业。

2. 甲方组织验收，对乙方报送的安全资料进行审核。

四、违约处理与扣款标准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并有权按本条扣款标准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依照《小型工程施工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2.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按以下标准扣款：

序号	违章行为	每次扣款标准（元）
1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动火作业	5000
2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000
3	动火作业未设专人看护或者看护人擅离职守	500
4	遮挡、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500
5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违规吸烟	500
6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000

五、事故处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自主体合同（《小型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小型工程施工合同》同期有效。